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映竹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32978分機17)
電子信箱：ruby820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526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10D096114_110D2042344.pdf)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公開課博覽會教師研習－共備培能工作坊首部曲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9月17日(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立復興國中第一會議室。

線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本次參與公開課博覽會國中小授課教師及協同備課教師，請本權責惠允公假登記課務排代。

(二)本縣內各國中小教務主任及有興趣參與之教師。

(三)本縣國教輔導團各領域、議題輔導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6日（四）止，請逕上教師研習系統(新版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7484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，應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，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應提供3日內快

教務處 110/09/16 共 頁
1100004174

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進入研習會場前務必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（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以上）者，請學員返家休息或就醫。

(三)參加人員研習前如發現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症狀，請至研習系統取消報名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(含附件)